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该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

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

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